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其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制水浓水水质较清静，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②废气：实验配液及实验器皿清洁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EAF-7，排放高度为40m；实验室内有机废液暂存在通风橱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编号为EAF-02，排放高度为40m。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气筒 EAF-7、EAF-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噪声：项目合理布局实验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拉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6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BANSBGB-201850010);

2021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项目调试;

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HB-R22A01171)。

2022年4月~5月,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编制了《香港科技大学分子神经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按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其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可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评暂未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检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整改要求。